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0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2,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5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399,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41港仙(二零二零年：0.5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182	69,0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6,064)	(6,544)
成品存貨之變動		(21,527)	(63,093)
其他直接成本		(182)	(263)
僱員福利開支		(14,081)	(18,6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25)	(2,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6)	(362)
無形資產攤銷		(3)	(33)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844	(10,841)
撥備撥回		-	4,248
其他開支	8	(14,622)	(12,396)
融資成本	7	(250)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284)	(41,742)
所得稅抵免	9	182	182
年內虧損		(32,102)	(41,56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9	9,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4,109	9,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7,993)</u>	<u>(31,63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090)	(41,399)
非控股權益		<u>(12)</u>	<u>(161)</u>
		<u>(32,102)</u>	<u>(41,560)</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87)	(32,021)
非控股權益		<u>(6)</u>	<u>382</u>
		<u>(27,993)</u>	<u>(31,639)</u>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0	<u>(0.41)</u>	<u>(0.53)</u>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91	26,849
無形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		1,244	2,646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854	17,199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707	1,660
		<u>39,683</u>	<u>48,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	144
應收貿易款項	12	2,172	15,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48	1,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93	66,914
已抵押存款		60,9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116	16,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54,242	93,556
		<u>255,884</u>	<u>193,90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69,703	16,313
合約負債		19,2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58	1,798
撥備	14	12,700	12,3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6
租賃負債		1,282	1,410
		<u>104,380</u>	<u>32,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504</u>	<u>161,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187</u>	<u>210,6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
租賃負債		–	1,246
遞延稅項負債		2,563	2,745
		<u>12,563</u>	<u>3,991</u>
資產淨值		<u><u>178,624</u></u>	<u><u>206,61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100,915</u>	<u>128,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8,404</u>	<u>206,391</u>
非控股權益		<u>220</u>	<u>226</u>
權益總額		<u><u>178,624</u></u>	<u><u>206,61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的貨幣金額計量，且必須作出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796	851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21,573	62,702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1,720	5,098
	<u>24,089</u>	<u>68,65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93	418
	<u>93</u>	<u>418</u>
收益總額	<u>24,182</u>	<u>69,06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24,089	68,651
	<u>24,089</u>	<u>68,651</u>
	<u>24,089</u>	<u>68,651</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5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 買賣及自營投資—證券買賣
3.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89	—	23,293	24,182
分部間銷售	—	—	—	—
	<u>889</u>	<u>—</u>	<u>23,293</u>	<u>24,182</u>
分部(虧損)/盈利	(1,185)	(3,361)	491	(4,055)
利息收入				2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846)
未分配開支				(21,424)
融資成本				<u>(2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84)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32,1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69	–	67,800	69,069
分部間銷售	–	–	–	–
	<u>1,269</u>	<u>–</u>	<u>67,800</u>	<u>69,069</u>
分部虧損	(1,562)	(5,486)	(1,867)	(8,915)
利息收入				8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2,183)
未分配開支				(21,245)
融資成本				<u>(2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742)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41,560)</u>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為得出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融資成本、部分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14	-	8	-	22
折舊及攤銷	11	-	178	3,395	3,58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50)	-	-	(25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6,735	6,735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	-	-	-	-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3,135)	(709)	(3,8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	17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	-	-	-
租賃終止收益	-	-	-	-	-
租賃修訂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	(35)	(291)	(3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5	2,614	2,619
折舊及攤銷	13	-	556	2,484	3,053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180	-	-	18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15,732	15,732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	-	(4,248)	-	(4,248)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確認	-	-	10,841	-	10,8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	252	2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	(186)	131	(55)
租賃終止收益	-	-	(24)	(1,696)	(1,720)
租賃修訂收益	-	-	-	(735)	(735)
利息收入	(2)	-	(465)	(802)	(1,269)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6,676	38,679
買賣及自營投資	1,600	1,190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198,787	78,76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27,063	118,631
未分配資產	68,504	124,03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295,567	242,665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6,582	16,506
買賣及自營投資	-	-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95,385	12,656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01,967	29,162
未分配負債	14,976	6,886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116,943	36,048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若干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撥備以及租賃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889	1,269
中國	<u>23,293</u>	<u>67,800</u>
	<u>24,182</u>	<u>69,0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23,166	24,881
中國	<u>5,663</u>	<u>6,682</u>
	<u>28,829</u>	<u>31,563</u>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客戶A	9,112	不適用#
客戶B	6,944	不適用#
客戶C	2,68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8,296
客戶E	<u>不適用*</u>	<u>28,790</u>

* 客戶D及客戶E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21	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	60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272	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	100
沒收就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	-	710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b)	-	4,922
雜項收入	118	175
	<u>465</u>	<u>7,19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50	(18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735)	(15,732)
	<u>(6,485)</u>	<u>(15,912)</u>
匯兌虧損淨額	(27)	(87)
租賃終止收益	-	1,720
租賃修訂收益	-	7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7)	(252)
	<u>(6,529)</u>	<u>(13,741)</u>
其他虧損淨額	<u>(6,529)</u>	<u>(13,741)</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u>(6,064)</u></u>	<u><u>(6,544)</u></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向其客戶以及部分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墊款，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墊款已全部償還。
- (b) 本集團直至報告期末已滿足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	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149
其他借款之利息		
—有抵押	152	—
—無抵押(有關連人士)	—	7
	<u>250</u>	<u>20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00	600
—非核數服務	100	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7	840
諮詢費用	3,838	929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580	1,753
運輸、配件及倉儲費	101	25
	<u>101</u>	<u>25</u>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的其他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	(182)	(182)
所得稅抵免	<u>(182)</u>	<u>(182)</u>

由於集團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090)</u>	<u>(41,39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748,958</u>	<u>7,748,9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48	1,198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0,854</u>	<u>17,199</u>
	<u>12,302</u>	<u>18,397</u>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854	17,199
流動資產	<u>1,448</u>	<u>1,198</u>
	<u>12,302</u>	<u>18,397</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保證金客戶	–	2,433
現金客戶	41	1,09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214	466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u>1,917</u>	<u>11,837</u>
	<u><u>2,172</u></u>	<u><u>15,835</u></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質押證券(於該日的總市值約15,457,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質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132
31至90日	–	316
91至180日	–	7,148
181至365日	1,917	800
365日以上	<u>–</u>	<u>441</u>
	<u><u>1,917</u></u>	<u><u>11,837</u></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97	9,680
現金客戶	6,312	6,627
應付票據	63,288	–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u>69,703</u>	<u>16,313</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38,045	–
181至365日	25,243	–
365日以上	6	6
	<u>63,294</u>	<u>6</u>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14. 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u>12,700</u>	<u>12,350</u>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1,6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從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ii)中國政府有關新汽車排放標準(「國六標準」)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之前，必須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認證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有限數量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完成認證程序並可供在中國市場出售，因此導致該分部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約23,3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7,800,000港元減少約44,500,000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銷售汽車分部的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62,700,000港元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4,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69,100,000港元，減少約44,900,000港元或65.0%。收益急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業務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2,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41,6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22.8%。

虧損包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從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公平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800,000港元，而去年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約10,8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無需就該等有償合約作出撥備，而去年有償合約撥備撥回約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5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顯示為2.5倍，而去年為6.0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2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8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3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及約61,000,000港元為已抵押存款(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約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16,9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8,400,000港元）為65.5%（二零二零年：17.5%）。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000,000港元或13.6%。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風險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23,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7,800,000港元，收益減少約65.6%。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於回顧年度，中國政府有關汽車排放標準之政策變動使汽車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本集團該等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耗時超出預期，且本集團僅有有限數量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完成認證程序並可供在中國市場出售，年內錄得少量盈利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900,000港元）乃計及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約10,800,000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益約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1,300,000港元。該分部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約1,600,000港元。

買賣及自營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均無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6.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五十四名客戶，且正與三十七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前獲得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2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7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7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李建行	5/5
張本正	5/5
陳樹文	5/5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